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瀧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智慧型手錶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瀧文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800號判決不受理確定，查扣之智慧型手錶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理由參照）；觀諸同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就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規定，皆屬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；是以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「絕對義務沒收主義」者為限。又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之罪者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同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辦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等罪嫌，以

01 113年度偵字第452號提起公訴，嗣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
02 解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8
03 0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而
04 扣案之扣案之智慧型手錶1支，係被告用以伸入告訴人裙底
05 拍攝其大腿、內褲之非公開活動及其身體隱私部位而存有竊
06 錄之性影像，業據被告供承無訛（見偵卷第58頁），並有高
07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08 物品照片及告訴人遭偷拍之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
09 -33頁）。是扣案之上開智慧型手錶1支，既屬本案竊錄內容
10 即性影像之附著物，依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規定，
11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予沒收之，乃絕對義務沒收而屬專科
12 沒收之物。是以，檢察官雖誤引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
13 第3項規定為據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對上開扣案智
14 慧型手錶單獨宣告沒收，仍屬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李欣妍